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目 录

---

---

一、股东会议程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 10

---

二、股东大会提案附件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贾砚林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列席人员：宝钢包装董事、监事、经营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会议主要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并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 四、结合网络投票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八、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二项议案，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董

事会秘书当场宣布。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扎实推进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	修改后
<b>总 则</b>	<b>总 则</b>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p> <p>310113000546080。</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p> <p>310113000546080。</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33.33 万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33.33 万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Baosteel Packaging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Baosteel Packaging Co.,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邮政编码：201908</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邮政编码：201908</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p>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



	<p><b>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的重要部署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研究决定公司重要人事任免；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及党委职责范围内其它有关重要事项。</b></p>
--	--

以上议案，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 2017 年度会计师聘任事宜，提请审议。

公司现聘任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瑞华是在 2013 年 6 月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平等协商联合组建的。

鉴于从 2012 年开始，中瑞岳华（瑞华前身）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瑞华在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方面，与同行比较，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为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在 2017 年度继续聘任瑞华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